兴建字〔2021〕53号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1年建筑领域汛期安全生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兴各建设（开发）、监理、施工等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县各级政府《关于做好汛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有效应对强降雨、冰雹、雷电、阶段性高温天气，结合我县建筑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25日

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建筑领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建筑领域汛期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工作，预防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按照省、市、县各级政府《关于做好汛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汛期我县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降雨量较常年偏多，短时强降雨、冰雹、雷电等灾害性天气可能多发重发，阶段性高温天气发生的风险较大，也可能出现旱涝急转，给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带来诸多不利因素，容易诱发安全生产事故。各项目施工企业要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认清复杂形势，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各项防范工作，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该拆除的拆除，该加固的加固，能回填的回填，同时做好预警措施，遇有雷雨大风时，各施工现场要及时停工，坚决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汛期安全生产。

二、工作重点

 （一）各项目施工企业，要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汛工作。汛期要注意根据天气和气候变化，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工序，确保建筑施工安全。

 （二）各施工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专项治理，落实专业电工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杜绝违章操作和私拉乱接等现象的发生，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责任事故。

（三）加强对基础开挖、土方施工，特别是深基坑的检查、监控。重点检查基坑壁的支护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配备足够的降水排水设施，确保排水及时，防止基坑坍塌。

 （四）抓好脚手架的安全防范，要重点检查立杆基础与排水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拉结状况，做到基础平整、坚固，排水通畅，拉结有效，确保脚手架稳固、牢靠。

 （五）要加强对施工现场临时建筑和塔吊、施工用电等危险性较大部位和环节的检查，重点检查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固定状况和各种安全装置灵敏程度，提高设备的抗风、防雨、防雷击和防倒塌性能。

 （六）做好对施工现场的宿舍、伙房、办公室和仓库等临时设施的安全状况的排查工作。要加强施工人员的防汛教育，提高其防护意识，并讲解有关的避险路线、避险地点和避险方法。汛情期间，宿舍要设专人负责，实行昼夜值班。要将有安全隐患的临建宿舍的住宿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

 （七）要加强对人口密集地段施工现场临时围墙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对不能保证人身安全的，要坚决予以拆除，以防止发生倒塌和坠物伤人事故的发生。

 （八）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各个部位、各个环节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符合开工条件后，方可进行重新施工。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安排部署阶段（5月1日-5月30日）。各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第二阶段：隐患排查治理阶段（6月1日-9月10日）。各企业要针对施工现场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结合开展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以及施工现场防汛措施进行专项检查。对期间整改不力、不落实主体责任、安全投入不到位和安全措施不符合要求的，一律停工整改。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阶段，9月30日前。各项目企业要对本防汛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分析；各企业对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书面材料报县住建局安监站（电话：0314-5070529）。

四、有关要求

 **（一）抓紧抓好防汛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把汛期安全生产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好。进一步建立完善防汛工作体系，认真落实防汛责任制，不断提高安全防汛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汛期应急管理**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具体情况，针对本单位防汛工作的重点，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的应急值守，认真研究、制定和完善防汛预案，抓好防汛预案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做到职责明确、预警及时、指挥得当、响应迅速、措施到位、防范有效。

 **（三）做好防汛工作总结**

 汛期结束后，各有关单位要从防汛应急机制和预案实施等方面进行全面系统地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防汛工作的目标、措施，以及完善防汛预案的具体建议，为做好今后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积累经验。